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26、27號

聲請人即反

請求相對人 余○○

相對人即反

請求聲請人 余○○

相對人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林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、否認推定生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反請求聲請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其母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反請求相對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聲請人乙○○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及反請求程序費用均由聲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有未成年子女為被告之親子關係事件，專屬未成年子女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此有家事事件法第61條第2項規定可參。本件聲請人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聲請人以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所在地本院轄區，向本院提出本件否認子女訴訟，於法核無不合，先此敘明。

二、次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

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；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79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，準用之；又按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，有程序能力，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乙○○原起訴聲明求為否認相對人甲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如主文所載）非伊之親生子女，嗣於民國113年11月6日開庭時，甲○○亦提起反請求，並聲明求為確認伊非其生母丙○○自乙○○受胎所生之親生子女，查反請求聲請人甲○○現年17歲將屆成年，為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是其就本件有關其身分之否認推定生父事件，有程序能力，是以經核反請求聲請人甲○○提起反請求與相對人本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再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身分問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而兩造於113年11月6日本院開庭時，均當庭同意依前揭規定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程序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兩造聲請意旨略以：乙○○於92年12月25日與丙○○結婚，嗣於98年7月7日離婚，並於00年00月00日生下甲○○，雖受胎期間係於雙方婚姻存續中，依法受婚生推定，因甲○○實與乙○○並無實際血緣關係，則甲○○於乙○○於今年提告本訴之後知悉此情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，為此請求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兩造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丙○○均到庭對於對造之主張及

01 請求事項，均表示同意之意，並對於乙○○所提出之台大醫
02 院基因醫學部血緣鑑定報告書、臺灣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
03 書及相關陳述均無意見，並皆合意由法院裁定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；妻
06 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
07 女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兩
08 造主張乙○○與丙○○原為夫妻，甲○○係於00年00月00日
09 出生，依法受婚生推定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臺灣醫院新竹分院
10 診斷證明書、台大醫院基因醫學部血緣鑑定報告書等件為證
11 (見本院卷第11、13頁)，並有兩造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
12 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甲○○之受胎期間，既係在其生母丙○
13 ○與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依法應推定其為乙○○與丙○
14 ○之婚生子女。

15 (二)又反請求聲請人甲○○主張伊非乙○○之婚生子女之事實，
16 復經兩人進行親子鑑定，該鑑定結果認為略以：根據分析結
17 果，可以排除乙○○與甲○○之血緣關係等語。足見甲○○
18 非其母丙○○自乙○○受胎所生，則反請求聲請人甲○○前
19 開否認推定生父之主張，於法即屬有據，且係今年方知悉此
20 情，此亦經丙○○到庭陳稱：因為甲○○當時年紀小，為了
21 保護小孩，所以沒有跟他提這件事情，因目前要處理事情，
22 且聲請人乙○○也來提告，才跟甲○○說聲請人乙○○不是
23 他親生父親事情等語明確(見本院卷第40頁)，故未逾除斥
24 期間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至聲請人乙○○所提否認子女訴求，則因知悉後已逾兩年之
26 除斥期間，應予以駁回。

27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1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
28 ，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、第95、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30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建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5 書 記 官 陳秀子